

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接受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徐超渝律师、李昊律师（以下简称“京衡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京衡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京衡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的情况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本法律意见书中，京衡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



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京衡律师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京衡律师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现场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在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桃源村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孙忠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经京衡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时限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相符，会议审议事项与本次股东会的通知相符。

京衡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经京衡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8 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该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有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3,685,2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950%。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除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京衡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京衡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及决议

(一) 表决方式和程序

1.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经京衡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京衡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会议主持人根据现场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 本次股东会对各议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685,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685,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685,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685,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685,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685,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685,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 2026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685,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685,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685,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685,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京衡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通知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京衡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二〇二〇年八月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